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 0507破申 33号

申请人：韩飒，男，1997年12月20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2xxxxxxxxxx4096，汉族，住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酒店乡丁庄行政村韩楼自然村 35号。

被申请人：苏州袁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建元路 1635号春天花园 16幢 3楼。

法定代表人：袁金芝。

2024年3月18日，申请人韩飒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袁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袁来公司）予以强制执行苏州市相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相劳人仲案字(2023)第1559号仲裁裁决书所载付款义务。执行过程中，因袁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韩飒申请对袁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遂于2024年4月16日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向债务人袁来公司邮寄并公告债务人异议通知书，其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另，本院向袁来公司法定代表人袁金芝进

行调查，其表示同意袁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审理查明：

申请人韩飒与被申请人袁来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苏州市相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相劳人仲案字(2023)第1559号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因被申请人袁来公司未能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韩飒于2024年3月18日向本院申请要求对袁来公司予以强制执行，该案执行标的4872.97元，全部未执行到位。

本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未查询到袁来公司名下可供执行财产。执行中，在本院征询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时，韩飒称袁来公司目前已资不抵债，同意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在本案破产审查过程中，经关联案件查明袁来公司另有1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未履行完毕。

又查明，袁来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设立，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建元路1635号春天花园16幢3楼，注册资本为1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金芝，股东现为蔡淑婷（持股比例70%）、袁金芝（持股比例3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托育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母婴用品创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家政服务；办公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债务人袁来公司住所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建元路1635号春天花园16幢3楼,本院作为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债权人韩飒对袁来公司享有合法的到期债权,袁来公司至今未能向韩飒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韩飒对苏州袁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坚
审	判	员	王 玲
审	判	员	王程昊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陆 静